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 1、调整原因

公司的发展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基于当前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重点项目投资等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兼顾股东长远利益，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8,300 股后的 227,847,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6176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014,6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最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 1) 调整依据：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 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4.99-7.461764/10=74.244 元/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23-7.461764/10=59.484 元/份。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钧达股份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钧达股份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